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預算..... 24.810 億元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855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52 個，減幅為 3 個。..... 8.956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26 個首長級職位，其中 213 個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2：司法(司法機構政務長)。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詳情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87.8	1,835.7	1,761.1 (-4.1%)	1,891.8 (+7.4%)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3.1%)

宗旨

2 宗旨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以及取得香港、內地及其他地方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簡介

3 在這綱領下，不同級別的法院和審裁處就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進行聆訊及審裁。其目標計有：

- 確保案件獲得公正和迅速的處理；
- 提高專業水平；
- 確保司法機構和各級法院與時並進；以及
- 維持香港法庭雙語制度。

4 於二零二二年，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繼續面臨多方面的挑戰，包括法庭可處理的事務受反覆的公共衛生情況影響；各級法院有大量需長審期的複雜案件需要加快處理，尤其是與 2019 年社會事件相關的案件(「社會事件案件」)及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案件(「國安案件」)；以及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的免遣返聲請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及相關上訴持續湧現。

5 司法機構持續採取多項措施，積極竭力應對上述各項挑戰。這些措施主要包括增加司法人手、充分善用現有各座法院大樓、提供更多法庭設施、增加法庭可容納人數、提升轉播設施、安排延長開庭時間及於星期六開庭、更廣泛應用科技、在合適情況下使用替代模式處理案件，以及加強案件管理。

6 為了解決司法人手持續短缺的問題，司法機構於二零一七年改善了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繼而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司法機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展開最新一輪各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公開招聘工作，至今已作出共 17 項司法任命。

7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亦調配資源以履行多項法定職能，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和《載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下的法定職能，以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下關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及相關事宜的法定職能。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8 在法院及審裁處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各項輪候時間的目標是根據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訂立，或已於有關條例或法院規則中規定。

	2022 目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目標
平均輪候時間(日)				
終審法院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45	34	37	45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35	34	30	35
上訴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00	82	99	100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20	88	95	12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	50	48	48	50
民事案件－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	90	86	81	9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	383	323§	—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180	176	178	180
民事流動案件表－ 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 至聆訊	30	16	15	3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168	160§	9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 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β	100	287	350§	100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108	116	120
民事流動案件表－由預告審訊 可予進行之日至聆訊	30	20	18	30
家事法庭				
離婚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35	35	35
有抗辯案聆訊表 (全部聆訊)	110	59	58	110
財務事宜申請－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110-140	74	49	110-140
土地審裁處－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90	—	—Δ	90
補償案件	90	64	45	90
建築物管理案件	90	25	20	90
租賃案件	50	16	16	5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2022 目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目標
裁判法院 –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Ω				
傳票	50	79	101§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除外)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48	62§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70	82§	45–60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56	94§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74	89§	45–60
死因裁判法院 – 由排期日至聆訊	42	64	42	42
勞資審裁處 –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25	28	30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2	24	30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60	39	37	60
淫褻物品審裁處 –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2	2	5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	21	—	—#	21

由於競爭事務審裁處自設立以來只有 6 宗案件已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故此輪候時間並不適用。當該審裁處有更多案件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司法機構將考慮設定其目標平均輪候時間。

- @ 經修訂的刑事法律程序實務指示實施後，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 3 年間，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少於 170 天。自二零二零年起，有關的平均輪候時間仍長達 300 天以上，主要原因是時而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令法庭可處理的事務減少，導致大量涉及陪審團參與的審訊需要重新排期。由於在這 3 年間，法庭可處理的事務經歷了前所未見的調整，刑事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亦因此被扭曲。有見及此，經修訂的實務指示下關於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及刑事速辦審訊表的目標平均輪候時間將會在稍後適當時間才會重新檢視。
- § 二零二二年各級法院不同種類的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主要是因為時而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令法庭可處理的事務減少，以致部分聆訊需要重訂日期；以及社會事件案件和國安案件的數目持續增加，而這些案件一般較為複雜，往往涉及數目眾多的被告人，並需要較長時間準備和審理。法庭案件輪候時間亦取決於部分並非全由法庭控制的因素，例如訴訟方進行調查、尋求法律意見以及為審訊做準備所需的時間。
- β 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定義為，由被告人首次在區域法院提訊至審訊的日期；而有關輪候時間取決於一些區域法院不能控制的因素。舉例說，如控方或辯方向法庭申請給予更多時間以便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取得證人供詞、申請法律援助、聘請或更換律師或大律師，以及與其他案件合併等，案件便要先押後以進行提訊，才能訂定審訊日期。
- Δ 由於審裁處並無收到上訴案件的申請，輪候時間不適用。
- Ω 鑑於裁判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設計，所顯示的平均輪候時間是以答辯日至首個審訊日(而非法庭能夠向訴訟各方提供的首個空檔日期)之間的時間計算。
- # 由於審裁處並無收到裁定的申請，因此輪候時間不適用。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案件數目 ^α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599	728	730
上訴案件	16	18	20
雜項法律程序	0	0	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316	249	250
民事上訴案件	599	501	500
雜項法律程序	602	556	56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256	223	220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545	883	880
雜項法律程序(刑事)	724	637	64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608	460	460
民事審判權限	15 080	14 412	14 410
遺產個案	21 978	23 006	23 010
競爭事務審裁處	2	3	3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171	1 193	1 190
民事案件	22 827	21 377	21 380
家事案件	18 132	16 802	16 800
土地審裁處	4 358	3 998	4 000
裁判法院	372 456	383 512	383 510
死因裁判法庭	154	131	130
勞資審裁處	4 278	3 378	3 380
小額錢債審裁處	45 649	41 514	41 510
淫褻物品審裁處	38	34	30

^α 二零二二年的總案件量與二零一九年(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前)及二零二一年水平相若。

9 法院的工作量不僅取決於案件的數目，亦取決於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近年，法院處理的複雜案件數目日益增加，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結案。如上文所述，複雜的社會事件案件和國安案件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故此這類案件的數目持續增加亦加重了法院的工作量。在無損司法工作質素的情況下，司法機構會繼續致力藉着各種不同措施，包括盡量善用現有法庭、提升法庭設施、安排延長開庭時間及於星期六開庭、更廣泛應用科技、在合適情況下使用替代模式處理案件、進行更積極的案件管理，以及增調司法資源等，以提升法院運作的效率。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

- 繼續監察各級法院的工作量及案件輪候時間，以確保在司法工作得以妥善執行的大前提下，推行適時和有效的措施，加快處理案件；以及
- 向立法會提交《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並於《家事訴訟程序條例》通過後設立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為家事司法制度制訂一套新的經整合和精簡的法庭程序規則。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35.8	565.8	586.0 (+3.6%)	589.2 (+0.5%)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4.1%)

宗旨

11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效益的服務，以支援法庭的運作。

簡介

12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提供各項行政服務，以支援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聆訊工作，以及執行原告人所申請的法庭命令。這方面的工作計有：

- 為法院程序提供有效益的記錄服務及製作紀錄謄本；
- 確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級法院同樣通用，並提供妥善的法庭傳譯服務；
- 提供有效率的執達服務以執行法庭命令及送達法院文件；
- 為法官、司法人員和法律執業者提供全面的法律參考書籍和研究資料；以及
- 採用科技及其他現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

13 二零二二年，雖然時而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令法庭可處理的事務有所調整，而法庭事務的支援服務亦因而受到影響，但這綱領下的整體表現大致能夠維持。

14 在為法院及審裁處提供支援服務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記錄及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			
涉及的案件			
刑事案件	249 325	222 323	249 330
民事案件	87 704	69 066	87 700
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的案件			
刑事案件	5 421	5 105	5 420
民事案件	1 494	1 177	1 490
傳譯及翻譯			
核證／翻譯文件頁數	189 153	227 136	227 140
執達服務			
嘗試執行令狀的行動數目	25 425	22 041	25 430
嘗試送達的傳票數目	95 638	82 458	95 640
圖書館			
購買和處理的圖書館資料	34 918	30 050	30 000
使用圖書館的人次	23 762	18 438	20 60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繼續：

- 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分階段於不同級別的法院提供電子存檔及相關服務，並更廣泛地利用科技提升法庭運作效率；
- 促進各級法院在合適情況下，更廣泛地利用遙距聆訊處理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並為此研發所需的技術；
- 提出必要的法例修訂，讓上述的遙距聆訊得以使用；
- 藉着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支援；以及
- 貫徹服務的優質管理，以支援法庭運作。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財政撥款分析				
	2021-22 (實際) (百萬元)	2022-2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2-23 (修訂) (百萬元)	2023-2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1,687.8	1,835.7	1,761.1	1,891.8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535.8	565.8	586.0	589.2
	2,223.6	2,401.5	2,347.1 (-2.3%)	2,481.0 (+5.7%)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3.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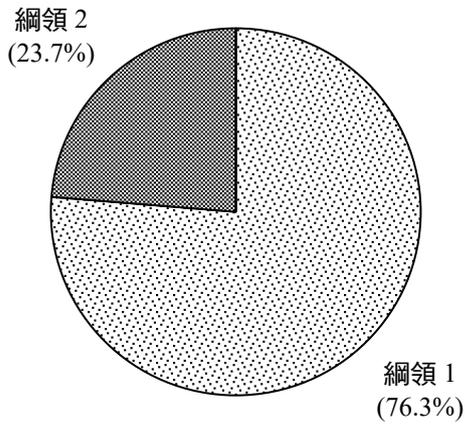
綱領(1)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07 億元(7.4%)，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而令所需撥款增加。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將淨減少 3 個公務員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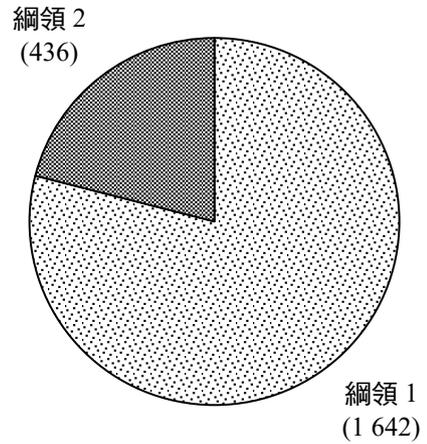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20 萬元(0.5%)，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和加強法庭運作支援服務所涉的運作開支增加而令所需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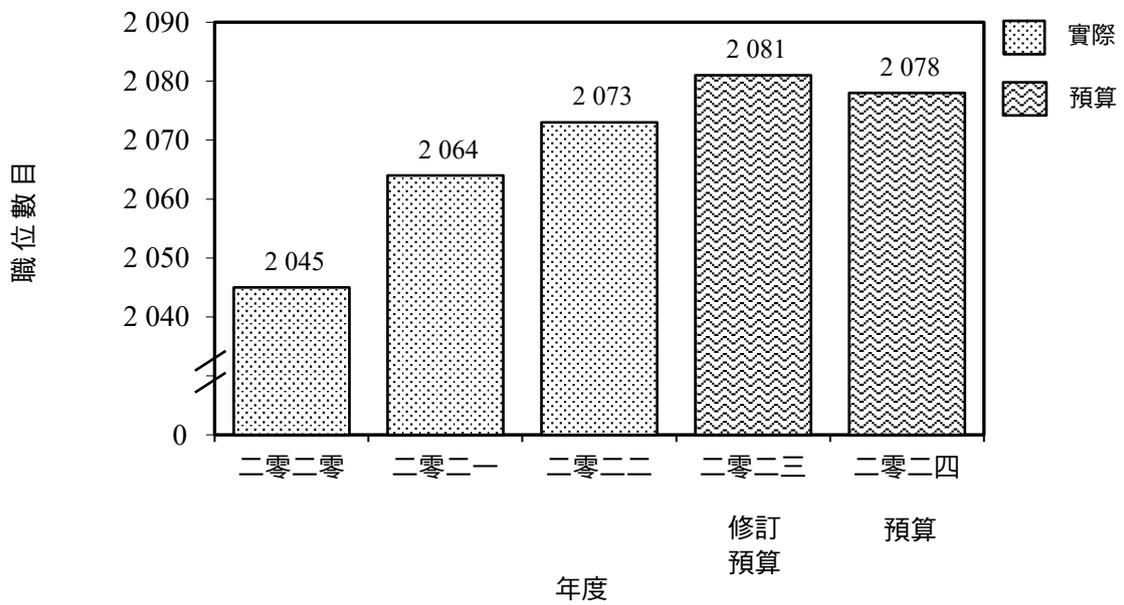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分目 (編號)	2021-22 實際開支	2022-23 核准預算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184,460	2,367,320	2,317,303	2,443,669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	11,613	15,165	11,460	12,640
	經常開支總額	<u>2,196,073</u>	<u>2,382,485</u>	<u>2,328,763</u>	<u>2,456,309</u>
	經營帳目總額	<u>2,196,073</u>	<u>2,382,485</u>	<u>2,328,763</u>	<u>2,456,309</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27,553	19,064	18,297	24,689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u>27,553</u>	<u>19,064</u>	<u>18,297</u>	<u>24,689</u>
	非經營帳目總額	<u>27,553</u>	<u>19,064</u>	<u>18,297</u>	<u>24,689</u>
	開支總額	<u><u>2,223,626</u></u>	<u><u>2,401,549</u></u>	<u><u>2,347,060</u></u>	<u><u>2,480,998</u></u>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司法機構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480,998,000 元，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3,938,000 元，而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57,372,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443,669,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機構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並已包括撥給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 416,900 元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機構的人手編制有 2 081 個職位(當中 1 856 個為公務員職位，225 個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會淨減少 3 個公務員職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機構的人手編制將有 2 078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895,59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1-22 (實際) (\$'000)	2022-23 (原來預算) (\$'000)	2022-23 (修訂預算) (\$'000)	2023-2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282,535	1,475,067	1,389,716	1,491,233
— 津貼	28,844	31,423	31,013	31,467
— 工作相關津貼	1,742	2,491	2,141	2,175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現金津貼	23,686	32,346	22,826	33,213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732	4,888	4,113	5,14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52,644	58,582	59,582	66,951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392,037	382,712	422,868	424,477
— 一般部門開支	398,239	379,803	385,036	389,001
其他費用				
— 裁判官濟貧箱	1	8	8	8
	2,184,460	2,367,320	2,317,303	2,443,669

5 在分目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項下的撥款 12,640,000 元，用以支付刑事案件和死因研訊的證人費用，以及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死因研訊的陪審員費用。該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180,000 元(10.3%)，主要由於陪審員和證人津貼額調整而令所需撥款增加。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4,689,000 元，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392,000 元(34.9%)，主要由於各法院大樓對更換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